

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修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02290013 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之修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0229001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过事后复核，需要对《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问询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原问询回复的修改	楷体（加粗）

一、问题 1、三、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合同规定结算周期，是否如期还款及原因，期后还款情况；

1、原问询回复

“（一）发行人按照报告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合同的口径进行筛选，覆盖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规定付款方式	期末累计达到合同的结算进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回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回款	备注
------	------	----------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98.75	788.70	90.00%	525.25	1,173.50 注
--------------	----------	--------	-------	--------	--------	---------------	-------

.....
2017年12月31日

煤炭科学研究 总院北京分院	246.04	235.17	合同签订两周内支付30%； 项目中期验收合格两周内 支付30%；项目终验通过后 两周内支付30%；1年质保 期满无质量问题，一周内付 10%质保金	60.00%			回款进度晚 于合同约定 条款
------------------	--------	--------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华能煤业有 限公司	998.60	493.33	10.00%	12.36		回款进度晚 于合同约定
--------------	--------	--------	-------	--------	-------	--	----------------

注：北京灵图 2016 年期后回款原披露数据为 1,153.00 万元，本次新增期后回款 20.5 万元，合计 1,173.50 万元。

上述合同以集团口径汇总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账龄（应收账款形成时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国华能集团 有限公司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

2、修改后回复

“客户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合同规定结算周期、期后还款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	应收账款 期末 余额	合同规定付款方式	期末累计 达到合同 的结算进 度	截至 20161231 累计回 款	2016年 期后回 款	备注
------	------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98.75	788.70	90.00%	846.75	852.00
.....							
2017年12月31日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分院	246.04	235.17	货到现场，并经矿方和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矿方支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矿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矿方支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60%；1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周内付10%质保金	无法确定最终客户的具体付款时点，因此无法确定进度			无法确定最终客户的具体付款时点，因此无法确定进度
.....							
2018年12月31日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998.60	493.33	10.00%	12.36		回款进度晚于合同约定
.....							

上述合同以集团口径汇总后，截至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019年6月30日账龄（应收账款形成时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

3、修改说明

(1) 北京灵图在计算该项目回款情况时与其他项目回款混淆，导致明细统计有误，但未对回款总数产生影响。

(2)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分院的合同支付条款录入错误；

(3) 客户单位华能煤业有限公司修改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二、问题1、十六、请逐项列表说明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合同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

1、原问询回复

“.....

序号	集团名称	客户单位
1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12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2、修改后回复

序号	集团名称	客户单位
14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15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修改说明

客户单位华能煤业有限公司修改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三、问题 1、十七、请保荐机构说明外部收入确认证据的具体形式，是否加盖客户印章或仅为项目人员的签字

1、原问询回复

序号	项目号	客户单位	业务类型	确认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获取外部证据形式	客户确认形式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xm16-03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定制软件	0.02%	0.04%	0.44%	验收会议纪要	验收小组签字
2	xm16-03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信信息中心	技术服务			3.57%	验收意见	验收专家组签字
3	xm17-089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软件	0.74%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签字
4	xm17-103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0.20%	2.44%		专家验收意见	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字
5	xm18-007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软件	7.76%			专家验收意见	验收专家组签字
6	xm14-090	内蒙古方维电子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软件			1.08%	验收表	验收小组签字
7	xm17-108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矿	技术服务		0.53%		验收报告	验收单位签字
8	xm13-049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0.04%	0.03%	终期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签字
9	xm14-086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0.11%	0.47%	项目验收书	验收专家组签字
10	xm15-037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0.02%	0.27%	项目验收报告	验收小组签字

上述项目确认的收入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6 年度 5.86%、2017

年度 3.19%、2018 年度 8.72%。

2、修改后回复

序号	项目号	客户单位	业务类型	确认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获取外部证据形式	客户确认形式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xm16-03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定制软件	0.02%	0.04%	0.44%	验收会议纪要	验收小组签字
2	xm16-03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信信息中心	技术服务			3.57%	验收意见	验收专家组签字
3	xm17-089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软件	0.74%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签字
4	xm17-103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0.20%	2.44%		专家验收意见	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字
5	xm18-007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软件	7.76%			专家验收意见	验收专家组签字
6	xm13-049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0.04%	0.03%	终期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签字
7	xm14-086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0.11%	0.47%	项目验收书	验收专家组签字
8	xm15-037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软件		0.02%	0.27%	项目验收报告	验收小组签字
9	xm15-031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代购硬件			0.01%	到货单	签收人签字
10	xm16-024	陕西泰格瑞公司	系统集成			0.09%	验收单	验收人员签字

上述项目确认的收入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6 年度 4.88%、2017 年度 2.65%、2018 年度 8.72%。

3、修改说明

项目组人员在首次统计外部收入确认证据中的未盖章情况时：

- ①少统计未盖印章情况：xm15-031、xm16-024 两个项目统计中存在遗漏。
- ②多统计未盖印章情况：xm14-090 项目和 xm17-108 项目已加盖印章但未予统计。

四、问题 12、一、2015 年招股书选取的可比公司与本次申报稿完全不同。请发行人说明原因，是否可比公司的业务发生了变化；如无，请将相关财务数据与原有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并说明差异原因；

1、原问询回复

“(二) 在财务数据方面，与未发生变化的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2) 管理费用率（单位：%）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超图软件	19.03	16.83	18.31
数字政通	5.83	9.00	10.24
梅安森	23.10	16.85	45.83

天地科技	14.11	14.42	14.84
安硕信息	26.36	26.22	28.06
拓尔思	26.69	27.53	29.74
平均值	19.19	18.48	24.50
龙软科技	9.28	11.16	14.14

数据来源：Wind”

2、修改后回复

“（二）在财务数据方面，与未发生变化的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2）管理费用率（单位：%）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超图软件	19.03	16.83	18.31
数字政通	5.83	9.00	10.24
梅安森	11.05	7.71	24.03
天地科技	9.74	10.94	11.15
安硕信息	10.52	10.05	11.54
拓尔思	14.87	15.76	14.97
平均值	11.84	11.72	15.04
龙软科技	9.28	11.16	14.14

数据来源：Wind”

3、修改说明

原问询回复在计算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口径不一致（未扣除研发费用），本次扣除研发费用后重新计算管理费用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葆华
110003
05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顺国
110101
00045

2019年8月30日



编号: 1 05411938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5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